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第2季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09號1、2樓

電話：(02)2718-00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50		六~四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0~54		四三
	(八) 質押之資產	54		四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8		四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100		四六~五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0~101		五一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0		
	3. 大陸投資資訊	100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1		
	(十四) 部門資訊	101		五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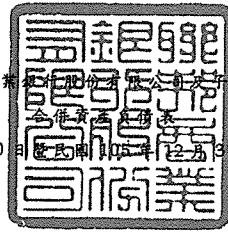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5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95,969	2	\$ 10,971,118	2	\$ 6,932,42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9,062,793	11	54,414,461	10	55,537,393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4,130,543	3	9,538,090	2	16,655,074	3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32,064,969	6	27,855,242	5	33,393,762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二)	17,847,599	3	17,888,230	3	15,618,76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8,112	-	186,231	-	324,80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十二及四三)	286,711,898	53	282,416,950	53	270,521,580	5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四三)	36,023,492	7	39,978,425	8	38,026,873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22,314	2	7,192,115	1	6,225,512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53,256	-	53,447	-	53,610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四)	51,098,434	9	57,403,743	11	51,446,554	10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087,746	2	8,156,305	2	7,724,661	2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十九、二七及四四)	5,360,229	1	5,415,376	1	5,756,331	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007	商 譽	1,985,307	-	1,985,307	-	1,985,307	-
19009	電腦軟體	183,581	-	182,423	-	155,14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合計	2,168,888	-	2,167,730	-	2,140,45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342,414	-	1,447,039	-	1,694,765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一、四三及四五)	7,790,407	1	7,622,068	2	7,653,924	2
10000	資 產 合 計	<u>\$ 539,139,063</u>	<u>100</u>	<u>\$ 532,706,570</u>	<u>100</u>	<u>\$ 519,706,4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4,331,032	1	\$ 8,389,312	2	\$ 7,727,21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92,766	-	39,523	-	113,80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640,690	6	28,874,137	5	31,263,692	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4,718,183	1	6,981,464	1	4,558,8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5,567	-	97,549	-	109,58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三)	438,389,198	81	431,618,915	81	421,035,843	8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1,700,000	2	11,200,000	2	11,200,000	2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七)	1,119,709	-	1,135,884	-	691,618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4,359,346	1	4,235,138	1	3,651,442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238,161	-	189,572	-	238,75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852,008	-	834,410	-	873,434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一及四五)	2,907,223	1	2,892,210	1	2,665,167	1
20000	負 債 合 計	<u>502,463,883</u>	<u>93</u>	<u>496,488,114</u>	<u>93</u>	<u>484,129,365</u>	<u>9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6,051,524	5	26,051,524	5	26,051,524	5
31500	資本公積	32,413	-	32,413	-	32,41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165,280	1	4,374,367	1	4,374,36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5,206	-	558,842	-	558,84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34,718	1	3,740,039	1	2,333,941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8,785,204	2	8,673,248	2	7,267,150	2
32500	其他權益	1,543,748	-	1,192,131	-	1,965,178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412,889	7	35,949,316	7	35,316,265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262,291	-	269,140	-	260,851	-
30000	權 益 合 計	<u>36,675,180</u>	<u>7</u>	<u>36,218,456</u>	<u>7</u>	<u>35,577,116</u>	<u>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39,139,063</u>	<u>100</u>	<u>\$ 532,706,570</u>	<u>100</u>	<u>\$ 519,706,4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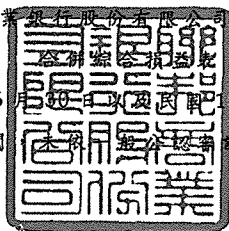
總經理：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三）								
41000	利息收入	\$2,539,089	86	\$2,471,882	79	\$5,060,643	85	\$4,969,551	85
51000	利息費用	<u>912,944</u>	<u>31</u>	<u>953,145</u>	<u>30</u>	<u>1,798,314</u>	<u>30</u>	<u>1,922,815</u>	<u>33</u>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1,626,145</u>	<u>55</u>	<u>1,518,737</u>	<u>49</u>	<u>3,262,329</u>	<u>55</u>	<u>3,046,736</u>	<u>52</u>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四及四三）	543,812	18	651,272	21	1,122,124	19	1,206,563	2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五）	84,764	3	109,949	3	138,744	2	173,383	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淨利益（附註三六）	118,769	4	82,278	3	268,707	5	141,570	2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六）	(37)	-	(32)	-	(191)	-	(184)	-
49600	兌換損益	(16,921)	(1)	164,922	5	(117,507)	(2)	29,664	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三七）	-	-	717	-	-	-	717	-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1,044	1	7,967	-	21,044	-	7,967	-
49823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	(241)	-	-	-	(241)	-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註四三）	43,884	2	51,536	2	96,915	2	98,265	2
49851	租賃收入	501,644	17	519,852	17	1,098,008	18	1,040,121	18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u>33,821</u>	<u>1</u>	<u>17,654</u>	-	<u>37,186</u>	<u>1</u>	<u>60,788</u>	<u>1</u>
4xxxx	淨 收 益	<u>2,956,925</u>	<u>100</u>	<u>3,124,611</u>	<u>100</u>	<u>5,927,359</u>	<u>100</u>	<u>5,805,349</u>	<u>100</u>
58200	呆帳損失（附註四、五及十二）	<u>54,768</u>	<u>2</u>	<u>182,671</u>	<u>6</u>	<u>99,644</u>	<u>2</u>	<u>107,143</u>	<u>2</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三十及三八）	776,704	26	784,044	25	1,586,797	27	1,516,508	2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九）	475,118	16	441,677	14	958,681	16	887,266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四十及四三）	<u>842,001</u>	<u>29</u>	<u>873,561</u>	<u>28</u>	<u>1,690,899</u>	<u>28</u>	<u>1,664,347</u>	<u>29</u>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93,823</u>	<u>71</u>	<u>2,099,282</u>	<u>67</u>	<u>4,236,377</u>	<u>71</u>	<u>4,068,121</u>	<u>70</u>
61001	稅前淨利	808,334	27	842,658	27	1,591,338	27	1,630,085	28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四一）	<u>179,815</u>	<u>6</u>	<u>264,239</u>	<u>8</u>	<u>291,486</u>	<u>5</u>	<u>392,040</u>	<u>6</u>
64000	合併淨利	<u>628,519</u>	<u>21</u>	<u>578,419</u>	<u>19</u>	<u>1,299,852</u>	<u>22</u>	<u>1,238,045</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941	1	(\$ 262,009)	(8)	(\$ 637,952)	(11)	(\$ 513,340)	(9)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25,612	11	413,172	13	936,267	16	687,972	12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一)	(34,166)	(1)	11,640	-	53,302	1	72,269	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29,387</u>	<u>11</u>	<u>162,803</u>	<u>5</u>	<u>351,617</u>	<u>6</u>	<u>246,901</u>	<u>4</u>
66000	綜合利益總額	<u>\$ 957,906</u>	<u>32</u>	<u>\$ 741,222</u>	<u>24</u>	<u>\$1,651,469</u>	<u>28</u>	<u>\$1,484,946</u>	<u>26</u>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22,550	21	\$ 569,019	18	\$1,284,275	22	\$1,221,261	21
67111	非控制權益	5,969	-	9,400	1	15,577	-	16,784	-
67100		<u>\$ 628,519</u>	<u>21</u>	<u>\$ 578,419</u>	<u>19</u>	<u>\$1,299,852</u>	<u>22</u>	<u>\$1,238,045</u>	<u>21</u>
	綜合利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951,937	32	\$ 731,822	24	\$1,635,892	28	\$1,468,162	26
67311	非控制權益	5,969	-	9,400	-	15,577	-	16,784	-
67300		<u>\$ 957,906</u>	<u>32</u>	<u>\$ 741,222</u>	<u>24</u>	<u>\$1,651,469</u>	<u>28</u>	<u>\$1,484,946</u>	<u>26</u>
	每股盈餘(附註四二)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0.24</u>		<u>\$ 0.22</u>		<u>\$ 0.49</u>		<u>\$ 0.47</u>	
67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0.24</u>		<u>\$ 0.22</u>		<u>\$ 0.49</u>		<u>\$ 0.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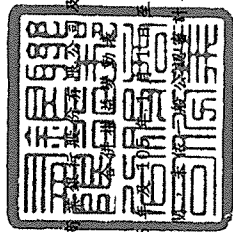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對，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二）											
						資本公積	原留盈餘	盈餘公積	盈餘（附註四及三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附註三二）
A1	普通股	\$26,051,524	\$ 32,413	\$ 558,842	\$ 3,078,201	\$ 7,087,950	\$ 1,302,228	\$ 416,049	\$ 1,718,277	\$ 34,890,164	\$ 260,253	\$35,150,41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2,333,941	\$ 7,267,150	\$ 2,008,260	\$ 43,082	\$ 1,965,178	\$ 35,316,265	\$ 260,851	\$35,577,116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3	\$ 4,374,367	\$ 558,842	\$ 3,740,039	\$ 8,673,248	\$ 1,272,308	\$ 80,177	\$ 1,192,131	\$ 35,949,316	\$ 269,140	\$36,218,456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B7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	-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2,413	\$ 5,165,280	\$ 585,206	\$ 3,034,718	\$ 8,785,204	\$ 2,153,425	\$ 609,677	\$ 1,543,748	\$ 36,412,889	\$ 262,291	\$36,675,1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91,338	\$ 1,630,08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6,968	860,260
A20200	攤銷費用	31,713	27,006
A20300	呆帳損失	99,644	107,1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8,744)	(173,383)
A20900	利息費用	1,798,314	1,922,815
A21200	利息收入	(5,060,643)	(4,969,551)
A21300	股利收入	(40,040)	(35,2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191	1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406)	(12,43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9,712)	(114,25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1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	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548,332)	1,875,57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4,115,874)	(7,087,554)
A41150	應收款項	(63,377)	(287,810)
A41160	貼現及放款	(4,312,099)	8,091,363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0,912	(13,904,933)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99,015)	(2,004,966)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313,377	9,735,929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58,280)	3,945,236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284,592)	(276,91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766,553	4,276,756
A42150	應付款項	(3,465,005)	(520,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42160	存款及匯款	\$ 6,770,283	\$ 17,73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59,411	12,667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05,750)
A42990	其他負債	(30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54,285	2,308,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4,586	4,897,71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24	14,8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68,909)	(1,947,35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176	(78,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24,062</u>	<u>5,195,5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0,953)	(125,3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	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438)	(1,927,868)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	(20,334)
B036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	11,56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647)	(126,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757)	(16,988)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	476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764,812)	(1,039,8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9,032)</u>	<u>(3,256,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64,797	959,33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	2,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8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86)	-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1,124	25,88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2,426)	(16,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0,709</u>	<u>2,631,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1,161)</u>	<u>(564,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5,534,578	\$ 4,007,2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026,360</u>	<u>78,518,9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60,938</u>	<u>\$82,526,18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95,969	\$ 6,932,42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300,000	42,200,00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2,064,969</u>	<u>33,393,76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560,938</u>	<u>\$82,526,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母公司）係於 80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同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1 年 1 月 21 日開始正式營業。聯邦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業務、買賣短期票券、投資、外匯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等。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概括承受中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與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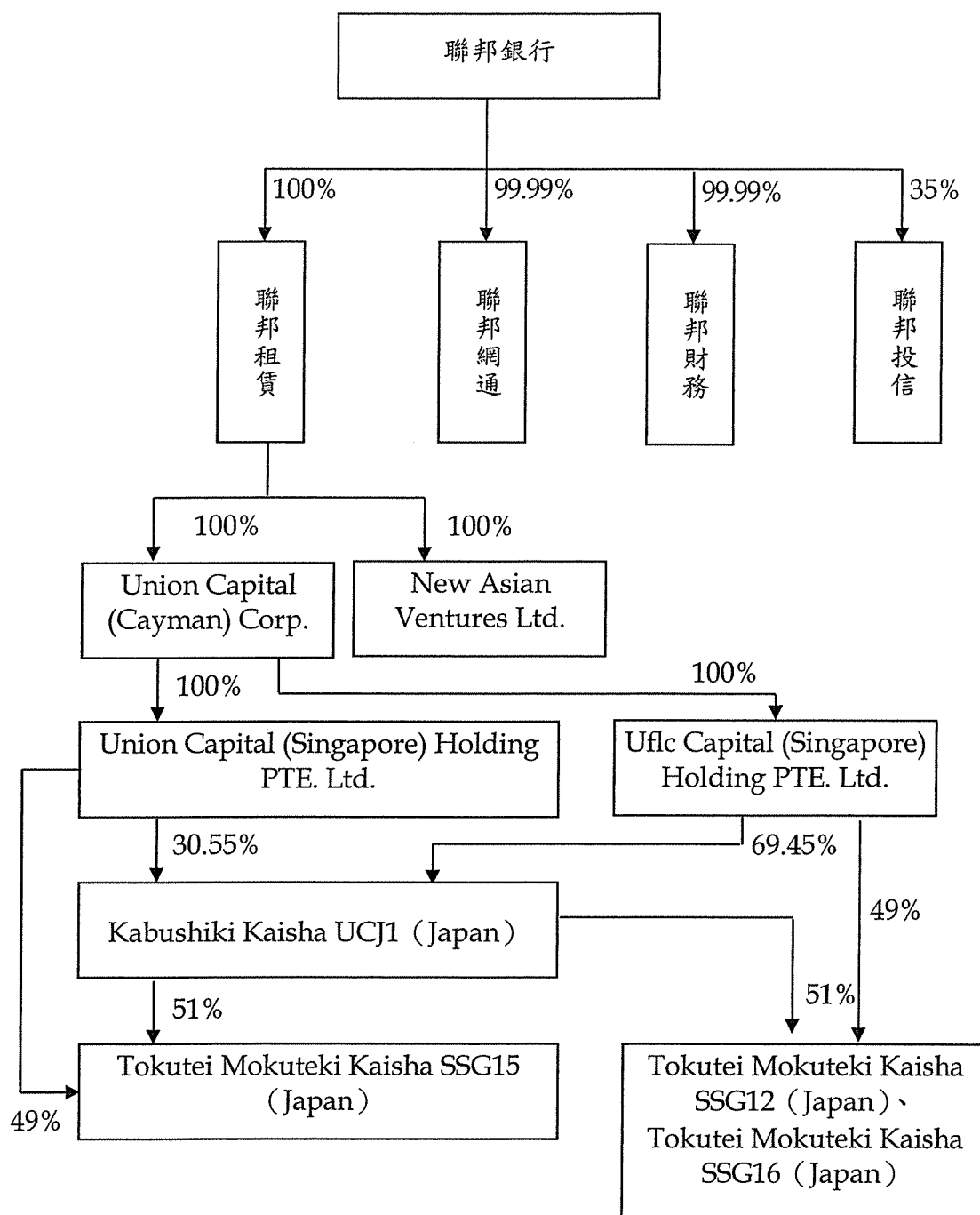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通過與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502022990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5 年 8 月 1 日完成合併。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聯邦銀行設有信託部、財富管理部、證券金融部、票券金融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越南辦事處、香港辦事處及 90 個國內分行（含營業部）。

聯邦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聯邦銀行之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聯邦銀行與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示如下：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租賃）於 85 年 11 月 11 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不動產、交通設備與各項機器設備等之買賣及租賃業務、應收帳款受讓業務暨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係聯邦租賃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分別於 86 年 7 月及 86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西印度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金融投資業務。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 105 年 3 月及 103 年 9 月於新加坡設立，主要業務為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Kabushiki Kaisha UCJ1（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 及 SSG16 主要業務係以不動產為基礎發行證券所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聯邦財務）係於 85 年 4 月 23 日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及金融投資。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邦網通）於 87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訊軟體服務、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暨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投信）於 87 年 11 月 20 日獲准籌設，並於 88 年 2 月 26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特許證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經營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

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係視為關係人，請參閱附註四三。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

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106年以後之交易。

6.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適用前述修正前，本公司係將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子公司調整納入合併後之結果，再以權益法認列該等投資。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選擇沿用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之衡量。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三。

(二) 107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擬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本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

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

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報告編製準則，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報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5,881,693	\$ 5,818,152	\$ 5,171,606
待交換票據	1,135,304	3,563,014	976,912
存放銀行同業	<u>2,178,972</u>	<u>1,589,952</u>	<u>783,904</u>
	<u>\$ 9,195,969</u>	<u>\$ 10,971,118</u>	<u>\$ 6,932,422</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5,508,860	\$ 3,985,664	\$ 2,551,797
存款準備金—乙戶	11,177,843	11,164,239	10,730,71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6,090	64,558	54,886
轉存央行存款	<u>42,300,000</u>	<u>39,200,000</u>	<u>42,200,000</u>
	<u>\$ 59,062,793</u>	<u>\$ 54,414,461</u>	<u>\$ 55,537,393</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12,939,284	\$ 8,300,747	\$ 13,349,188
政府公債	150,126	151,223	202,561
上市櫃股票	244,924	192,085	219,117
基金受益憑證	129,818	128,425	148,305
	<u>13,464,152</u>	<u>8,772,480</u>	<u>13,919,17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遠期外匯合約	322,875	418,515	361,934
外匯換匯合約	13,362	15,982	26,579
外幣選擇權合約	25,583	8,145	28,763
	<u>361,820</u>	<u>442,642</u>	<u>417,276</u>
	<u>13,825,972</u>	<u>9,215,122</u>	<u>14,336,447</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	511,151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品	304,571	322,968	1,807,476
	<u>304,571</u>	<u>322,968</u>	<u>2,318,627</u>
	<u>\$ 14,130,543</u>	<u>\$ 9,538,090</u>	<u>\$ 16,655,07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公債發行前交易	\$ 49,943	\$ -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外幣選擇權合約	25,611	8,135	28,502
遠期外匯合約	6,629	23,924	7,293
外匯換匯合約	10,583	7,464	78,008
	<u>42,823</u>	<u>39,523</u>	<u>113,803</u>
	<u>\$ 92,766</u>	<u>\$ 39,523</u>	<u>\$ 113,803</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外匯換匯合約	\$ 27,260,633	\$ 11,133,826	\$ 18,591,847	
遠期外匯合約	3,460,520	3,090,128	3,300,732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2,577,682	1,684,467	1,820,014	
賣出選擇權	2,577,682	1,684,467	1,820,014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0,883,032 仟元、7,054,785 仟元及 11,504,686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14,448,624	\$ 14,877,255	\$ 18,677,860
公司債	17,285,156	12,037,280	14,385,779
政府公債	331,189	940,707	330,123
	<u>\$ 32,064,969</u>	<u>\$ 27,855,242</u>	<u>\$ 33,393,762</u>
約定到期日	106年7月-9月	106年1月-2月	105年7月-9月
約定賣回價款	<u>\$ 32,076,396</u>	<u>\$ 27,862,410</u>	<u>\$ 33,410,414</u>

本公司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5,300,813	\$ 14,489,307	\$ 13,743,669
應收利息	775,197	832,465	754,556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0,575	800,493	300,799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484,700	799,844	297,433
應收可轉換公司債券	484,617	513,962	-
應收交割帳款	331,846	438,998	224,353
應收承兌票款	103,659	135,531	124,2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 107,512	\$ 68,197	\$ 63,658
其 他	<u>405,894</u>	<u>177,679</u>	<u>218,962</u>
	18,294,813	18,256,476	15,727,671
減：備抵呆帳	<u>447,214</u>	<u>368,246</u>	<u>108,905</u>
淨 額	<u>\$ 17,847,599</u>	<u>\$ 17,888,230</u>	<u>\$ 15,618,766</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貼現及透支	\$ 328,423	\$ 43,283	\$ 42,452
應收帳款融資	24,490	29,690	19,451
短期放款	46,049,999	48,432,945	38,331,825
短期擔保放款	53,794,857	53,347,371	52,353,058
中期放款	17,160,330	15,783,090	16,105,478
中期擔保放款	47,256,491	45,771,509	45,826,860
長期放款	5,320,905	4,792,014	4,607,806
長期擔保放款	119,703,986	117,212,237	116,184,460
押 匯	72,303	22,985	69,554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98,174</u>	<u>179,120</u>	<u>98,429</u>
小 計	290,109,958	285,614,244	273,639,373
減：備抵呆帳	<u>3,398,060</u>	<u>3,197,294</u>	<u>3,117,793</u>
	<u>\$ 286,711,898</u>	<u>\$ 282,416,950</u>	<u>\$ 270,521,580</u>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398,174 仟元、179,120 仟元及 98,429 仟元。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388 仟元及 1,776 仟元。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八。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二、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 責 任 準 備	證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8,246	\$ 3,197,294	\$ 134,621	\$ 3,700,161
提列呆帳	33,604	17,040	49,000	99,644
沖銷	(91,390)	(20,559)	-	(111,949)
收回	151,427	208,606	-	360,033
外幣換算差額	(14,673)	(4,321)	(111)	(19,105)
期末餘額	<u>\$ 447,214</u>	<u>\$ 3,398,060</u>	<u>\$ 183,510</u>	<u>\$ 4,028,784</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保 責 任 準 備	證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3,358	\$ 2,796,860	\$ 194,006	\$ 3,104,224
提列(迴轉)呆帳	(80,933)	188,076	-	107,143
沖銷	(81,340)	(40,575)	-	(121,915)
收回	157,820	174,965	-	332,785
外幣換算差額	-	(1,533)	(31)	(1,564)
期末餘額	<u>\$ 108,905</u>	<u>\$ 3,117,793</u>	<u>\$ 193,975</u>	<u>\$ 3,420,673</u>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外公司債	\$ 10,886,904	\$ 13,035,783	\$ 13,148,189
國外金融債券	6,807,036	8,473,037	6,451,084
國內公司債	4,006,230	4,424,558	4,539,621
國外政府公債	4,750,761	5,377,258	3,971,848
國內上市櫃股票	4,045,267	3,419,143	3,938,131
基金受益憑證	1,875,321	1,922,850	2,763,689
國外上市櫃股票	2,700,637	2,377,519	2,327,404
國內政府公債	951,336	948,277	886,907
	<u>\$ 36,023,492</u>	<u>\$ 39,978,425</u>	<u>\$ 38,026,873</u>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分別有 14,315,820 仟元、14,636,448 仟元及 3,997,142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政府公債	\$ 7,796,140	\$ 6,864,356	\$ 5,897,747
國內公司債	300,000	300,000	300,000
資產基礎證券	26,174	27,759	27,765
	<u>\$ 8,122,314</u>	<u>\$ 7,192,115</u>	<u>\$ 6,225,512</u>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賣出之情事。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制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99.99%	99.99%	—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99.99%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35.00%	35.00%	(一)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	-	100.00%	(二)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三)及(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三)及(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30.55%	30.55%	30.55%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四)及(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等業務	69.45%	69.45%	69.45%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四)及(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6月30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6月30日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49.00%	49.00%	49.00%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四)及(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Japan)	不動產證券化特殊目的公司	51.00%	51.00%	51.00%	(四)及(五)

- (一) 聯邦銀行對於聯邦投信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 (二) 聯邦銀行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104年8月26日通過與邦聯保經之合併案，並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3月21日金管保綜字第10502022990號函核准在案，於105年8月1日完成合併。
- (三)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係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分別於105年3月及103年9月在新加坡投資美金1美元所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
- (四) 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及SSG16係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及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為取得不動產而以不動產證券化架構於日本所設立之個體。
- (五) Union Capti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Kabushiki Kaisha UCJ1、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及SSG16財務報告結束日為非曆年制，為適用權益法會計，本公司認列前述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106年6月30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之影響予以適當調整。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u>\$ 53,256</u>	<u>\$ 53,447</u>	<u>\$ 53,610</u>

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u>(\$ 191)</u>	<u>(\$ 347)</u>	<u>(\$ 18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淨額	\$ 49,407,619	\$ 51,433,548	\$ 44,869,811
質押之資產（附註四四）	468,433	4,898,176	5,171,889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599,283	464,500	802,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59	600,059	600,659
其 他	<u>23,040</u>	<u>7,460</u>	<u>1,667</u>
	<u>\$ 51,098,434</u>	<u>\$ 57,403,743</u>	<u>\$ 51,446,554</u>

（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係由美國政府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擔保債券。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中分別有 12,021,651 仟元、10,163,828 仟元及 18,326,590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23,320	\$ 123,320	\$ 123,320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75,000	75,000	7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71,250
宏仁國際開發公司	64,320	64,320	64,32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其 他	97,387	97,387	97,987
	<u>\$ 600,059</u>	<u>\$ 600,059</u>	<u>\$ 600,65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三)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本公司存放銀行同業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或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之定期存款。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土 地	\$ 3,845,623	\$ 3,845,623	\$ 3,421,707
房屋及建築	3,674,918	3,730,266	3,766,792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4,210	345,483	289,6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91	37,204	37,447
租賃權益改良	162,869	150,768	141,725
預付設備款	32,235	46,961	67,314
	<u>\$ 8,087,746</u>	<u>\$ 8,156,305</u>	<u>\$ 7,724,661</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除認列折舊費用及購置設備成本分別為 60,953 仟元及 125,338 仟元外，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 至 55 年
房屋裝修	5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 至 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年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土地	\$ 4,514,847	\$ 4,542,134	\$ 4,767,022
房屋及建築	<u>845,382</u>	<u>873,242</u>	<u>989,309</u>
	<u>\$ 5,360,229</u>	<u>\$ 5,415,376</u>	<u>\$ 5,756,331</u>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及 4 月透過成立 SSG 12 及 SSG 16 於日本東京取得投資性租賃不動產 1,026,015 仟元及 668,984 仟元，該取得金額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為基礎。除前述交易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15 至 50 年
房屋裝修	6 至 15 年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458,442 仟元、6,500,254 仟元及 6,113,809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進行之評價及本公司管理階層以週邊同性質房市交易之行情推估為基礎。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十、商譽

聯邦銀行於 94 年 3 月 19 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 5 年平均攤銷，94 年度攤銷商譽合計 551,500 仟元，惟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攤銷。聯邦銀行於 99 年 8 月 16 日合併聯邦票券金融公司，並認列商譽 130,498 仟元。

聯邦銀行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截至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聯邦銀行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皆為902,691仟元。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出租資產－淨額	\$ 5,271,975	\$ 5,201,173	\$ 4,984,798
存出保證金	1,940,856	1,772,777	2,124,531
預付款項	495,680	526,584	469,041
預付退休金	23,138	23,100	23,457
其 他	58,758	98,434	52,097
	<u>\$ 7,790,407</u>	<u>\$ 7,622,068</u>	<u>\$ 7,653,924</u>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866,926	\$ 6,936,890	\$ 6,245,748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46,670	1,339,430	1,339,43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8,062	51,577	85,634
透支銀行同業	129,374	61,415	56,400
	<u>\$ 4,331,032</u>	<u>\$ 8,389,312</u>	<u>\$ 7,727,212</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商業本票	\$ 10,737,614	\$ 6,908,529	\$ 11,357,462
資產基礎證券	9,953,852	8,166,461	14,528,700
公 司 債	7,285,654	7,514,752	3,880,637
政府公債	4,786,813	5,459,089	1,135,921
金 融 債	876,757	825,306	360,972
	<u>\$ 33,640,690</u>	<u>\$ 28,874,137</u>	<u>\$ 31,263,692</u>
約定到期日	106年7月-11月	106年1月-6月	105年7月-12月
約定買回價格	<u>\$ 33,667,800</u>	<u>\$ 28,907,147</u>	<u>\$ 31,277,741</u>

二四、應付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1,172,319	\$ -	\$ 1,042,06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135,306	3,563,016	976,913
應付利息	685,682	656,277	608,162
應付費用	384,404	772,010	459,259
應付交割帳款	227,918	191,923	221,160
應付代收款	192,982	163,534	229,373
交割代價	114,495	283,907	41,838
承兌匯票	103,659	135,531	124,326
應付稅款	86,651	84,437	98,806
應付本行支票備付款	66,130	67,087	68,576
應付拒絕往來專戶	44,280	44,243	44,189
應付設備款	35,389	70,777	70,777
待匯款項	34,042	65,258	49,066
應付股票基金款	6,303	284,614	16,575
其 他	428,623	598,850	507,738
	<u>\$ 4,718,183</u>	<u>\$ 6,981,464</u>	<u>\$ 4,558,819</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3,816,459	\$ 5,467,993	\$ 3,918,689
活期存款	69,845,670	67,049,529	63,066,442
儲蓄存款	286,665,233	285,095,150	280,255,248
定期存款	77,687,854	73,682,528	73,524,4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246,800	250,700	192,9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27,182	73,015	78,160
	<u>\$ 438,389,198</u>	<u>\$ 431,618,915</u>	<u>\$ 421,035,843</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78%，到期日：107 年 6 月	\$ 2,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32%，到期日：108 年 3 月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2-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10%，到期日：109 年 12 月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104-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2.08%，到期日：111 年 4 月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5-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6-1 次順位無到期日非累積，發行屆滿 5.1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固定利率 4.20%	500,000	-	-
	<u>\$ 11,700,000</u>	<u>\$ 11,200,000</u>	<u>\$ 11,200,000</u>

二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海外有擔保公司債	<u>\$ 1,119,709</u>	<u>\$ 1,135,884</u>	<u>\$ 691,618</u>

(一) TMK SSG15

為符合日本特殊目的會社法規定，TMK SSG15 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子公司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須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5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捐贈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1 (ISH UCJ1) 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1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5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937,164 仟元作為擔保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2,2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97,903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1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20%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6 個月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1.20%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 TMK SSG12

TMK SSG12 為發行海外有擔保公司債，孫公司 Kabushiki Kaisha UCJ1 移轉所持有之 TMK SSG12 普通股股權一半以上予其所設立之 Ippam Shadan Hojin UCJ2（ISH UCJ2）法人組織，委由 ISH UCJ2 管理營運，藉以建立破產隔離機制；TMK SSG12 並提供投資性不動產 1,002,284 仟元作為擔保發行 5 年期有擔保公司債，發行金額 JPY 1,92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521,806 仟元）。依據該發行契約，發行期間得展延 2 年。該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如下：

1. 前 5 年：基準利率+0.45%

基準利率：債券發行日前兩天之路透社螢幕 17143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點所載之 LIBOR 5 年期之日圓利息交換利率。

2. 第 6 年：基準利率+0.45%

基準利率：利息給付日前兩天之德勵財富資訊社螢幕 17097 頁日本當地上午十一點所載之 3 個月 TIBOR 利率（365 天）。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277,854	\$ 4,215,572	\$ 3,618,367
結構型商品本金	78,753	14,953	26,561
撥入放款基金	2,739	4,613	6,514
	<u>\$ 4,359,346</u>	<u>\$ 4,235,138</u>	<u>\$ 3,651,442</u>

二九、負債準備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保證責任準備	\$ 183,510	\$ 134,621	\$ 193,9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0,101	30,101	19,927
其 他	24,550	24,850	24,850
	<u>\$ 238,161</u>	<u>\$ 189,572</u>	<u>\$ 238,752</u>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2,773 仟元及 62,88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於聯邦銀行營業部開立）。臺灣銀行專戶透過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除聯邦財務）係採用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為 9,162 仟元及 15,155 仟元。

(三) 聯邦財務退職後福利計劃

聯邦財務係依國外相關準則及規定訂定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4 仟元及 69 仟元，而無須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

三一、其他負債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存入保證金	\$ 2,337,823	\$ 2,360,609	\$ 2,173,214
預收款項	449,132	432,465	407,518
其 他	120,268	99,136	84,435
	<u>\$ 2,907,223</u>	<u>\$ 2,892,210</u>	<u>\$ 2,665,167</u>

三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0</u>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0</u>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05,152</u>	<u>2,605,152</u>	<u>2,605,152</u>
已發行股本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u>\$ 26,051,52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特 別 股

聯邦銀行為因應未來長期業務發展及營運規模擴張之資金需求，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視市場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情形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並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以兩者搭配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以籌措長期資金。發行之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 仟股(含)為原則，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含)為原則。另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範圍為新臺幣 45 元~55 元(每股發行價

格暫定為新臺幣 50 元整，每股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發行前參酌市場狀況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聯邦銀行已於 106 年 7 月向金管會申請發行該甲種特別股，截至 106 年 8 月 25 日為止，尚待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中。

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 到期日：聯邦銀行甲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甲種特別股股利率（年率）以定價基準日之 5 年期 IRS 利率+固定加碼利率，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實際固定加碼利率授權董事長於 3.4375%~4.4375%之範圍內核定（暫定甲種特別股股利率為 4.8%）。又 5 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 5.5 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 5.5 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 5 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5 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聯邦銀行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聯邦銀行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因聯邦銀行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聯邦銀行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甲種特別股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

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所分配股息將認列於股利憑單。

4. 超額股利分配：甲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收回：聯邦銀行得於發行屆滿 5.5 年之次日起，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開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聯邦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6. 剩餘財產分配：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聯邦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除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銀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甲種特別股股東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外，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聯邦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惟次於第二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及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轉換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亦無要求聯邦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
9. 聯邦銀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藏股票交易	<u>\$ 32,413</u>	<u>\$ 32,413</u>	<u>\$ 32,413</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以現金發放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特別盈餘公積

聯邦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上述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聯邦銀行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金管證發字第 1051001510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58,842	\$ 558,842
本期提列	<u>26,364</u>	<u>-</u>
期末餘額	<u>\$ 585,206</u>	<u>\$ 558,842</u>

(五)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聯邦銀行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八之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聯邦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息與紅利。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與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聯邦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倘分配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加一個百分點者，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0,913	\$ 923,460		
特別盈餘公積	26,3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72,319	1,042,061	0.45	0.40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0,177)	\$ 416,0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637,952)	(513,3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08,452</u>	<u>54,209</u>
期末餘額	<u>(\$ 609,677)</u>	<u>(\$ 43,08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72,308	\$ 1,302,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185,979	802,2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相關所得稅	(55,150)	18,0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249,712)</u>	<u>(114,252)</u>
期末餘額	<u>\$ 2,153,425</u>	<u>\$ 2,008,260</u>

三三、利息淨收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息	\$ 1,559,127	\$ 1,527,600	\$ 3,093,066	\$ 3,091,46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 品息	433,238	413,632	852,870	863,5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循環信用息	\$ 178,947	\$ 174,134	\$ 357,896	\$ 353,666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81,248	102,236	158,496	226,3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息	231,743	205,466	489,479	337,768
附賣回債券投資息	28,692	29,223	56,478	61,2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息	20,273	14,830	38,918	28,218
其他利息收入	<u>5,821</u>	<u>4,761</u>	<u>13,440</u>	<u>7,335</u>
小計	<u>2,539,089</u>	<u>2,471,882</u>	<u>5,060,643</u>	<u>4,969,551</u>
利息費用				
存款息	726,279	803,891	1,432,175	1,648,327
金融債券息	81,290	82,661	159,455	139,9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82,360	44,283	153,765	91,555
郵匯息	2,986	3,497	6,159	7,862
其他利息費用	<u>20,029</u>	<u>18,813</u>	<u>46,760</u>	<u>35,119</u>
小計	<u>912,944</u>	<u>953,145</u>	<u>1,798,314</u>	<u>1,922,815</u>
合計	<u>\$ 1,626,145</u>	<u>\$ 1,518,737</u>	<u>\$ 3,262,329</u>	<u>\$ 3,046,736</u>

三四、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手續費收入				
佣金手續費收入	\$ 171,486	\$ 354,752	\$ 423,580	\$ 636,434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274,188	219,283	517,373	446,249
信託手續費收入	90,101	64,171	169,146	114,623
放款手續費收入	61,172	53,488	115,818	100,768
跨行手續費收入	40,849	34,920	80,289	68,462
承銷手續費收入	19,270	30,910	35,866	62,84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9,353	18,332	44,049	42,115
匯款手續費收入	9,295	9,079	18,976	18,096
保管手續費收入	4,338	4,087	9,030	8,395
郵電費收入	5,785	5,763	11,410	11,326
代辦手續費收入	6,344	3,903	10,797	8,016
進出口手續費收入	2,136	2,026	4,406	3,917
其他	<u>28,228</u>	<u>20,103</u>	<u>57,671</u>	<u>46,031</u>
小計	<u>732,545</u>	<u>820,817</u>	<u>1,498,411</u>	<u>1,567,272</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50,356	138,569	295,030	288,885
跨行手續費費用	7,151	3,636	11,436	8,918
收單清算處理手續費費用	3,441	3,629	7,016	7,329
徵信查詢手續費費用	5,174	3,497	17,554	14,902
其他	<u>22,611</u>	<u>20,214</u>	<u>45,251</u>	<u>40,675</u>
小計	<u>188,733</u>	<u>169,545</u>	<u>376,287</u>	<u>360,709</u>
合計	<u>\$ 543,812</u>	<u>\$ 651,272</u>	<u>\$ 1,122,124</u>	<u>\$ 1,206,563</u>

三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 現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 62,431	\$ 117,170	\$ 103,918	\$ 164,138
遠期外匯合約	15,320	(1,728)	21,204	(12,842)
商業本票	4,400	5,873	6,824	13,431
可轉換公司債	-	4,815	-	9,465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538)	1,418	1,165	(27,089)
選擇權合約	3,302	296	4,511	(209)
政府公債	135	(769)	1,244	(655)
利息收入	29,006	91,790	54,163	116,399
小 計	<u>114,056</u>	<u>218,865</u>	<u>193,029</u>	<u>262,63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				
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10,201	(9,726)	36,199	10,401
公債及公司債	(537)	(66,680)	(1,047)	(68,598)
商業本票	517	(290)	780	(924)
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 債	(39,535)	(33,198)	(90,305)	(30,446)
短率連結型保本型商 品	62	978	88	312
小 計	<u>(29,292)</u>	<u>(108,916)</u>	<u>(54,285)</u>	<u>(89,255)</u>
合 計	<u>\$ 84,764</u>	<u>\$ 109,949</u>	<u>\$ 138,744</u>	<u>\$ 173,383</u>

三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淨利益—股票	\$ 29,151	\$ 32,084	\$ 57,943	\$ 89,722
處分淨利益—基金受益憑 證	47,524	7,724	117,024	5,903
處分淨利益—公債	11,283	-	11,283	-
處分淨利益—公司債	7,334	2,037	37,855	2,037
處分淨利益—金融債券	8,232	16,590	25,607	16,590
股息紅利收入	15,245	23,843	18,995	27,318
合 計	<u>\$ 118,769</u>	<u>\$ 82,278</u>	<u>\$ 268,707</u>	<u>\$ 141,570</u>

三七、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承受擔保品	<u>\$ -</u>	<u>\$ 717</u>	<u>\$ -</u>	<u>\$ 717</u>

三八、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37,321	\$ 515,978	\$ 1,072,539	\$ 1,033,946
獎金費用	121,207	146,167	273,661	242,23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1,723	28,741	62,837	62,950
確定福利計畫	4,425	7,084	9,162	15,155
勞健保費用	64,839	68,273	137,000	132,6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89	17,801	31,598	29,521
合 計	<u>\$ 776,704</u>	<u>\$ 784,044</u>	<u>\$ 1,586,797</u>	<u>\$ 1,516,508</u>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903 人、3,893 人及 3,84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聯邦銀行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間及不高於 0.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1.84%	1.05%
董事酬勞	0.09%	0.05%

金 額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15,193</u>	<u>\$ 9,158</u>	<u>\$ 29,265</u>	<u>\$ 16,846</u>
董事酬勞	<u>\$ 743</u>	<u>\$ 842</u>	<u>\$ 1,431</u>	<u>\$ 842</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聯邦銀行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60,602	\$ 70,497
董事酬勞－現金	2,964	3,448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聯邦銀行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 389,176	\$ 360,994	\$ 774,275	\$ 727,673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67,957	60,514	136,074	119,65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946	6,547	16,619	12,93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039	12,257	31,713	24,112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	1,365	-	2,894
合 計	<u>\$ 475,118</u>	<u>\$ 441,677</u>	<u>\$ 958,681</u>	<u>\$ 887,266</u>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 金	\$ 163,588	\$ 157,109	\$ 320,937	\$ 296,421
廣 告 費	144,604	93,406	245,428	179,218
稅捐及規費	152,218	165,126	298,330	320,670
委外服務費	71,334	69,520	152,739	139,330
郵 電 費	59,165	51,405	115,057	101,412
電腦資訊費	43,412	39,437	82,757	78,866
修 護 費	31,112	31,898	54,154	56,780
存款保險費	32,705	31,860	65,388	63,719
捐助費用	20,500	19,357	20,513	29,357
業務推廣費	20,776	17,040	37,782	32,653
印刷及裝訂費	11,330	9,982	22,433	19,556
其 他	91,257	187,421	275,381	346,365
合 計	<u>\$ 842,001</u>	<u>\$ 873,561</u>	<u>\$ 1,690,899</u>	<u>\$ 1,664,347</u>

四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3,123	\$ 18,575	\$ 51,378	\$ 33,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776	110,488	63,776	110,488
以前年度之調整	4	(8,544)	4	(8,54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92,912</u>	<u>143,720</u>	<u>176,328</u>	<u>256,5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9,815</u>	<u>\$ 264,239</u>	<u>\$ 291,486</u>	<u>\$ 392,04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算	(\$ 6,450)	\$ 11,483	\$ 108,452	\$ 54,209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7,716</u>)	<u>157</u>	(<u>55,150</u>)	<u>18,0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4,166</u>)	<u>\$ 11,640</u>	<u>\$ 53,302</u>	<u>\$ 72,269</u>

(三) 聯邦銀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235,591</u>	<u>\$ 170,804</u>	<u>\$ 107,546</u>

聯邦銀行無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6.29%	3.49%

聯邦銀行無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聯邦銀行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聯邦銀行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

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情 形
聯邦銀行	核定至103年度
聯邦租賃	核定至104年度
聯邦網通	核定至103年度
邦聯保經	核定至104年度
聯邦投信	核定至104年度

聯邦銀行對 101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核定內容尚有不
服並申請復查事宜，國稅局已於 106 年 3 月重新更正核定，更正核
定後之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與原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四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793,203	\$ 622,550	2,605,152	\$ 0.30	\$ 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1,637		
稀釋每股盈餘	\$ 793,203	\$ 622,550	2,606,789	\$ 0.30	\$ 0.24
<u>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819,188	\$ 569,019	2,605,152	\$ 0.31	\$ 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7,202		
稀釋每股盈餘	\$ 819,188	\$ 569,019	2,612,354	\$ 0.31	\$ 0.22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1,559,793	\$ 1,284,275	2,605,152	\$ 0.60	\$ 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6,022		
稀釋每股盈餘	\$ 1,559,793	\$ 1,284,275	2,611,174	\$ 0.60	\$ 0.49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1,584,657	\$ 1,221,261	2,605,152	<u>\$ 0.61</u>	<u>\$ 0.4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5,506		
稀釋每股盈餘	<u>\$ 1,584,657</u>	<u>\$ 1,221,261</u>	<u>2,610,658</u>	<u>\$ 0.61</u>	<u>\$ 0.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關聯企業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實質關係人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業）	實質關係人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實質關係人
勇軒有限公司（勇軒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友邦有限公司（友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育樂事業）	實質關係人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其 他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06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8,752	\$ 8,303	\$ 8,303	\$ -	土地、建物及車輛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8 戶	136,894	92,825	92,82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5 戶	1,101,050	65,450	65,4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 戶	\$ 9,602	\$ 4,353	\$ 4,353	\$ -	土地及建物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 戶	129,901	96,949	96,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4 戶	1,102,950	1,096,150	1,096,150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及本行存單	無

105 年 6 月 30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 戶	\$ 2,214	\$ 2,189	\$ 2,189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1 戶	128,621	95,669	95,66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7 戶	1,107,242	1,106,633	1,106,633	-	土地、廠房、建物、上市股票、外匯定存單及本行存單	無

年 度	6月30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6月 30日利息收入	占該科目 百分比
106	\$ 166,578	0.06%	1.06%-3.06%	\$ 7,281	0.14%
105	1,204,491	0.45%	1.13%-2.79%	8,720	0.18%

2. 存款

年 度	6月30日餘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年 利 率	1月1日至6月 30日利息費用	占該科目 百分比
106	\$5,508,723	1.26%	0%-4.80%	\$ 16,370	0.91%
105	4,692,892	1.11%	0%-4.80%	15,701	0.82%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106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9,316	\$ 19,316	\$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2,524	-	-	-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19,316	\$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11,484	-	-	-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105 年 6 月 30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備餘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保品內容
聯邦育樂事業	\$ 39,874	\$ 38,633	\$ -	0.3%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6,527	-	-	-	土地及建物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3%	本行存單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1月1日至6月30日 證券經紀收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106	\$ 2,553	2.63%
	105	2,490	2.53%

5. 租 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聯邦銀行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保險代理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北區鑑估中心及 5 個分行，暨聯邦投信、聯邦租賃及聯邦網通之營業場所，租期 1 年至 5 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 租 人	保 證 金 / 押 租 金 6月30日餘額(帳列其他 資產－存出保證金)		1月1日至6月30日 租 金 費 用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106	友邦公司	\$ 459,983	23.70%	\$ 12,950	4.04%
	鴻構建設	218,768	11.27%	50,738	15.81%
	勇軒公司	15,975	0.82%	32,734	10.20%
	聯邦建設	5,067	0.26%	5,445	1.70%
105	友邦公司	460,000	21.65%	13,029	4.40%
	鴻構建設	218,768	10.30%	50,738	17.12%
	勇軒公司	15,975	0.75%	32,841	11.08%
	聯邦建設	5,067	0.24%	5,445	1.84%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聯邦銀行及聯邦租賃持有由聯邦投信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單位數分別為 7,996 仟單位、93,605 仟單位及 133,587 仟單位，金額分別為 134,826 仟元、1,149,336 仟元及 1,715,607 仟元。

聯邦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聯邦銀行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1,921	\$ 9,465	\$ 26,706	\$ 25,719
車 馬 費	340	286	686	626
其 他	13	9	19	17
	<u>12,274</u>	<u>9,760</u>	<u>27,411</u>	<u>26,362</u>
退職後福利	5,173	615	5,519	1,275
	<u>\$ 17,447</u>	<u>\$ 10,375</u>	<u>\$ 32,930</u>	<u>\$ 27,6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四、質押之資產

(一)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提存於法院及臺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與保險代理人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130,805 仟元、154,405 仟元及 108,9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另聯邦銀行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以面額 0 仟元、3,800,000 仟元及 4,7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為因應外幣結算平台款對款同步收付服務上線營運，聯邦銀行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提供面額 300,000 仟元、3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設質至清算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之資產	<u>\$ 85,370</u>	<u>\$ 690,392</u>	<u>\$ 101,378</u>
投資性不動產	<u>\$1,939,448</u>	<u>\$1,974,113</u>	<u>\$1,087,127</u>

另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分別提出應收票據及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到期之票據 776,847 仟元、1,035,993 仟元及 923,561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副擔保品。

四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98,057,931	\$ 109,697,387	\$ 94,885,7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49,492,953	238,271,865	201,864,23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2,478	860,155	684,718
各類保證款項	16,786,013	10,270,804	17,590,919
受託代收款項	30,190,657	30,941,654	27,792,597
受託代售銀行旅行支票			
總額	110,893	115,788	128,393
應付保證票據	441,800	4,265,400	5,135,900
信託資產	67,795,734	59,974,657	58,472,949
保管有價證券	4,215,019	4,262,547	4,008,565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06,522 仟元、805,681 仟元及 804,761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444,001	\$ 444,548	\$ 415,27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15,793	1,135,301	1,080,760
超過 5 年	336,124	386,690	345,261
	<u>\$ 1,795,918</u>	<u>\$ 1,966,539</u>	<u>\$ 1,841,299</u>

(三)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2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

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85,254 仟元、94,357 仟元及 102,24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 年 內	\$ 208,136	\$ 179,260	\$ 213,47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32,350	385,250	521,612
超過 5 年	<u>91,168</u>	<u>84,556</u>	<u>377,294</u>
	<u>\$ 731,654</u>	<u>\$ 649,066</u>	<u>\$ 1,112,385</u>

另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租賃車（帳列其他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827,753	\$ 1,828,030	\$ 1,756,513
1～5 年	<u>1,590,136</u>	<u>1,581,947</u>	<u>1,511,299</u>
	<u>\$ 3,417,889</u>	<u>\$ 3,409,977</u>	<u>\$ 3,267,812</u>

（四）購買電腦軟硬體設備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分別為 115,539 仟元、409,463 仟元及 293,477 仟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分別業已支付 20,790 仟元、256,408 仟元及 207,234 仟元。

（五）聯邦投信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基金（以下稱 F 基金），F 基金清算人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對聯邦投信、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受益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美金 17,206 仟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中。

馬多夫投資證券公司（以下稱馬公司）清算受託人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對聯邦投信及私募基金提起訴訟，主張 F 基金自馬公司受領贖回款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自 F 基金贖回款項合計約美金 17,206 仟美元，該案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破產法院審理。

聯邦投信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收受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送達之上開馬公司清算受託管理人所為訴訟之通知，聯邦投信並已委任美國律師處理此一訴訟。目前美國破產法院開庭審理如何適用地方法院關於域外效力之見解，以及原告聲請作有限度證據開示，並對受「善意意見」效力所及之被告，提出修正後之起訴狀；美國律師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來信報告案件進度，主要為 104 年 12 月 16 日破產法院開庭審理本案能否以美國破產法之域外效力為由駁回原告請求，惟目前尚未判決；原訂審前會議之庭期展延至 105 年 5 月 25 日，紐約南區破產法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決定駁回原告馬公司破產管理人之請求，為程序上便利與減省，聯邦投信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指示美國律師同意法院簡式裁判內容，駁回原告之訴。

聯邦投信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接獲 Fairfield 系列基金之期中清算報告，內容包含該系列基金之清算人對該系列基金投資人訴訟進度更新及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該系列基金之資產損益狀況。惟因 Fairfield 系列基金清算人就本基金得否受分配（即是否為 Fairfield 系列基金之債權人而可優先受分配），亦由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審理中。

聯邦投信所經理之私募基金投資 Fairfield Sentry Ltd. 對沖基金而受有損害，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加入對 Fairfield Greenwich、Citco 及 PwC 之團體訴訟。對 Fairfield Greenwich 之集體訴訟，雙方達成和解金分配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獲紐約州南區地方法院裁准，已於 104 年 2 月底分配和解金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Citco 之集體訴訟，雙方已於 104 年 8 月 12 日達成和解，法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裁准 Citco 之和解方案，將分配予和解集團；對 PwC 之團體訴訟，法院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初步裁准雙方達成和解，並於

105 年 5 月 6 日開庭審理和解公平性准予和解之裁定且並無後續上訴程序，和解金扣除上述 Citco 與 PwC 法院裁准之律師報酬與代墊費用後，106 年 2 月已分配予和解集團。

四六、依信託業務法規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863,371	應付管理費	\$	6
投資			應付所得稅		96
基金投資		39,871,3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957,402
普通股投資		350,645	信託資本		56,879,459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41,229</u>)
債券		61,450			
應收款項		3,041			
保管有價證券		10,957,40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3,688,509</u>			
信託資產總額		<u>\$67,795,734</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67,795,734</u>

註：106 年 6 月 30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3,045,051	應付管理費	\$	-
投資			應付所得稅		25
基金投資		38,199,3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普通股投資		269,587	信託資本		52,866,32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81,184</u>)
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信託資產總額		<u>\$59,974,657</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5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551,275	應付管理費	\$	1
投資			應付所得稅		141
基金投資		37,696,69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254,457
普通股投資		268,913	信託資本		52,272,40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			各項準備與累積虧損	(	<u>54,055)</u>
債券		93,535			
應收款項		2,696			
保管有價證券		6,254,457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605,377</u>			
信託資產總額	\$	<u>58,472,94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	<u>58,472,949</u>

註：10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損益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257
利息收入—定存		4,418
利息收入—短票及附賣回投資		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9,495
手續費折讓—普通股		1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215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74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8,17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1,002</u>
信託收益合計		<u>33,724</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4,504
稅捐支出		52,155
仲介費		5,960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76
未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u>2,28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742
其他費用		<u>201</u>
信託費用合計		<u>65,926</u>
稅前淨損	(	32,202)
所得稅費用	(	<u>1,768</u>)
本期淨投資損失	(\$	<u>33,970)</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387
利息收入－定存		5,223
利息收入－短票及附賣回投資		138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7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7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4
未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0,53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u>360</u>
信託收益合計		<u>25,721</u>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4,304
監察人費		80
稅捐支出		45,332
仲 介 費		6,031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258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7,745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642
其他費用		<u>155</u>
信託費用合計		<u>64,547</u>
稅前淨損	(	38,826)
所得稅費用	(	<u>1,217</u>)
稅後淨損	(\$	<u>40,043)</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
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6 年 6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863,371
投 資	
基金投資	39,871,316
普通股投資	350,645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61,450
應收款項	3,041
保管有價證券	10,957,402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3,688,509</u>
合 計	<u>\$ 67,795,734</u>

註：106 年 6 月 30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3,045,051
投 資	
基金投資	38,199,360
普通股投資	269,587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132,635
應收款項	1,825
保管有價證券	7,189,491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11,136,708</u>
合 計	<u>\$ 59,974,657</u>

註：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5 年 6 月 30 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551,275
投 資	
基金投資	37,696,696
普通股投資	268,913
短票及附條件買賣債券	93,535
應收款項	2,696
保管有價證券	6,254,457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11,605,377
合 計	<u>\$ 58,472,949</u>

註：105 年 6 月 30 日基金投資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金額。

四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商品，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的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資產交換及商業本票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商品，係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

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等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是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

3.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244,924	\$ 244,924	\$ -	\$ -
債券投資	150,126	-	150,126	-
基金受益憑證	129,818	129,818	-	-
商業本票	12,939,284	-	12,939,284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304,571	-	304,57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745,904	6,745,904	-	-
債券投資	27,402,267	-	27,402,267	-
基金受益憑證	1,875,321	1,875,321	-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公債發行前交				
易	49,943	-	49,943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61,820	-	336,237	25,58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2,823	-	17,212	25,611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192,085	\$ 192,085	\$ -	\$ -
債券投資	151,223	-	151,223	-
基金受益憑證	128,425	128,425	-	-
商業本票	8,300,747	-	8,300,74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322,968	-	322,96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796,662	5,796,662		
債券投資	32,258,913	-	32,258,913	-
基金受益憑證	1,922,850	1,922,85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42,642	-	434,497	8,145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9,523	-	31,388	8,135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219,117	\$ 219,117	\$ -	\$ -
債券投資	202,561	-	202,561	-
基金受益憑證	148,305	148,305	-	-
商業本票	13,349,188	-	13,349,188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債券投資	511,151	-	511,151	-
短率連結型保				
本型商品	1,807,476	-	1,807,47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265,535	6,265,535	-	-
債券投資	28,997,649	58,166	28,939,483	-
基金受益憑證	2,763,689	2,763,689	-	-

(接次頁)

(承前頁)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417,276	\$ -	\$ 388,513	\$ 28,76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13,803	-	85,301	28,502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A 市價評價法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每日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B. 模型評價法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所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並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允價值。另衍生性商品之匯率選擇權交易則採用市場上常用之選擇權評價模型（如：BLACK-SCHOLES model）計算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調整

A.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a.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暴險金額 (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無重大移轉。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45	\$ 4,902	\$ -	\$ 29,543	\$ -	(\$ 17,007)	\$ -	\$ 25,58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4	\$ 3,912	\$ -	\$ 13,583	\$ -	(\$ 12,926)	\$ -	\$ 28,763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4,902 仟元及 3,912 仟元。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8,135	\$ 4,158	\$ -	\$ 32,670	\$ -	(\$ 19,352)	\$ -	\$ 25,61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移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190	\$ 4,739	\$ -	\$ 15,467	\$ -	(\$ 15,894)	\$ -	\$ 28,50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4,158 仟元及 4,739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6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匯率選擇權	\$ 25,583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8.36%-8.56% NZD/USD 8.88%-9.05% USD/TWD 5.15%-5.88% USD/ZAR 15.19%-15.79% AUD/CAD 7.03%-8.09% AUD/USD 7.8%-9.06% EUR/GBP 8.19%-8.22% EUR/USD 6.76%-7.3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性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選擇權	25,611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GBP/AUD 8.36%-8.56% NZD/USD 8.88%-9.05% USD/TWD 5.15%-5.88% USD/ZAR 15.19%-15.79% AUD/CAD 7.03%-8.09% AUD/USD 7.8%-9.06% EUR/GBP 8.19%-8.22% EUR/USD 6.76%-7.3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產品會於每日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產品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

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分類為第三等級商品為匯率選擇權商品，本公司從事匯率選擇權交易以不持有部位為原則，係為撮合銀行同業與客戶間交易，損益來源為權利金收付。因本公司該商品為 back-to-back 交易，資產與負債面互相抵銷，其敏感度分析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影響。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資產	\$ 8,122,314	\$ 8,154,575	\$ 7,192,115	\$ 7,088,803	\$ 6,225,512	\$ 6,337,6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9,407,619	50,786,616	51,433,548	53,015,036	44,869,811	46,673,409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700,000	11,915,694	11,200,000	11,445,952	11,200,000	11,485,476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8,154,575	\$ -	\$ 8,154,575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786,616	-	50,786,616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1,915,694	-	11,915,694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7,088,803	\$ -	\$ 7,088,80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3,015,036	-	53,015,036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45,952	-	11,445,952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337,656	\$ -	\$ 6,337,65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46,673,409	-	46,673,409	-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1,485,476	-	11,485,476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撥入放款基金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顧問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D.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

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述

本公司針對潛在之預期或非預期風險，建立全體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暨遵循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達到巴塞爾委員會之國際標準。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整體風險政策、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歸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所提出之管理報告或資訊；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並規劃建置各類風險之衡量工具；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主管業務之控管機制，管理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管理作業；各營業單位執行日常作業管理、內部控制，並確認各項作業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聯邦銀行已制定「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作為規劃、推動、管理與執行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建立並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

-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聯邦銀行信用風險可接受範圍內，維持適足資本，達成信用風險策略之目標，並創造最大的風險調整後報酬。
-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聯邦銀行運用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沖抵、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等程序，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董事會：為聯邦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信用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管理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 BASEL 信用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及檢視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及控管情形，編製風險控管報告陳報適當層級，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監控工具。
- (4) 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訂定主管業務之各項管理規章、流程及控管機制，妥適管理暨督導各營業單位執行必要之管理作業。
- (5) 各營業單位：依據聯邦銀行各業務管理單位訂定之各項管理規定及辦法進行日常作業管理，並確認各項作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風險報告範圍：
 - A. 各業務管理單位定期將業務推展執行情形及風險性資產配置概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 B.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聯邦銀行授信限額控管情形，並將授信及投資集中度及各業務別 BIS 目標達成情形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另亦將各業務別之業務量、逾放

情形、授信及投資集中度概況及信用風險控管措施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 衡量系統：聯邦銀行信用風險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並定期產出官署報表；風險管理部與各業務管理單位依相關管理系統產出各項信用風險暴險情形，如：業務別、產業別、集團戶、國家別、授信集中度及擔保別等，以有效衡量及管理資產組合。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聯邦銀行對於各業務別所面臨之信用風險可能發生之損失，依各業務性質並考量成本效益下，將分別採取適當之迴避、移轉、控制與承擔等對策，聯邦銀行資訊系統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各管理階層進行風險監控程序，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將各業務風險控管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6. 聯邦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暴 險 金 額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5,796,323	\$ 9,482,533	\$ 6,165,3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42,478	860,155	684,718
各類保證款項	16,786,013	10,270,804	17,590,919
客戶信用卡授信承諾	249,492,953	238,271,865	201,864,232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年6月30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33,027,354	\$ -	\$ -	\$ 233,027,354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6,779,935	\$ -	\$ -	\$ 226,779,935
105年6月30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u>表內項目</u>				
貼現及放款	\$ 224,553,347	\$ -	\$ -	\$ 224,553,347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立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24,858	-	-	24,858

聯邦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7. 聯邦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聯邦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81,774,596	26.47	\$ 71,596,120	24.05	\$ 82,117,000	27.96
公營企業	5,000,000	1.62	5,000,000	1.68	4,780,000	1.63
政府機關	28,562,377	9.25	33,036,805	11.10	21,924,200	7.47
非營利團體	838,527	0.27	917,924	0.31	1,024,353	0.35
私人	191,553,614	62.00	186,430,171	62.64	183,384,991	62.45
國外	1,205,266	0.39	663,332	0.22	416,412	0.14
合計	\$ 308,934,380	100.00	297,644,352	100.00	\$ 293,646,956	100.00

(2) 地區別

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7,131,647	21.73	\$ 63,101,890	21.20	\$ 59,516,033	20.27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706,406	2.17	7,229,286	2.43	7,195,588	2.45
－股票擔保	9,623,090	3.11	9,284,626	3.12	8,940,840	3.04
－不動產擔保	200,946,175	65.04	194,540,140	65.36	194,852,862	66.36
－動產擔保	16,486,936	5.34	15,813,134	5.31	15,175,256	5.17
－保證	5,961,255	1.93	5,520,845	1.86	5,588,307	1.90
－其他	2,078,871	0.68	2,154,431	0.72	2,378,070	0.81
合計	\$ 308,934,380	100.00	\$ 297,644,352	100.00	\$ 293,646,956	100.00

8.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公司各項貼現、放款暨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投資部位的信用品質分析如下表：

(2)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A)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11,087	\$ 1,891,180	\$	\$ 27,402,267	\$	-	-	\$	\$ 27,402,267	\$ 27,402,267
- 債券投資	6,545,786	200,118	-	6,745,904	-	-	-	-	-	6,745,904
- 其他	1,136,015	-	-	1,136,015	-	-	-	-	-	1,136,0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22,314	-	-	8,122,314	-	-	-	-	-	8,122,314
- 債券投資	49,407,619	-	-	49,407,619	-	-	-	-	-	49,407,619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合計				600,059				263,332	263,332	600,059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A)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717,571	\$ 1,541,342	\$	\$ 32,258,913	\$	-	-	\$	\$ 32,258,913	\$ 32,258,913
- 債券投資	5,553,816	242,846	-	5,796,662	-	-	-	-	-	5,796,662
- 其他	631,315	-	-	631,315	-	-	-	-	-	631,3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92,115	-	-	7,192,115	-	-	-	-	-	7,192,115
- 債券投資	51,433,548	-	-	51,433,548	-	-	-	-	-	51,433,548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合計				600,059				279,278	279,278	600,059

105年6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A)	投資等級	非投資等級	無評等	小計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05,562	\$ 1,792,087	\$	\$ 28,997,649	\$	-	-	\$	\$ 28,997,649	\$ 28,997,649
- 債券投資	5,991,725	273,810	-	6,265,535	-	-	-	-	-	6,265,535
- 其他	1,068,300	-	-	1,068,300	-	-	-	-	-	1,068,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225,512	-	-	6,225,512	-	-	-	-	-	6,225,512
- 債券投資	44,869,811	-	-	44,869,811	-	-	-	-	-	44,869,811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 債券投資	-	-	-	-	-	-	-	-	-	-
- 股權投資	-	-	-	-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	-	-	-
合計				600,659				229,331	229,331	600,659

註：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區分方法如下：

1. 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為第 1-5 級。
2. 非投資等級：外部評等屬 BB+ 以上，若屬上市（櫃）公司者，台灣經濟新報（TEJ）所制定信用風險指標（TCRI）等級為第 6-9 級。
3. 無評等：無外部評等。

9.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49,712	\$ 47,168	\$ -	\$ 196,880
— 其 他	1,379	1,283	-	2,66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329,228	146,850	-	476,078
企業金融業務	10,867	42,680	-	53,547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57,031	\$ 43,815	\$ -	\$ 200,846
— 其 他	1,118	697	-	1,815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47,672	83,935	-	331,607
企業金融業務	11,270	6,109	-	17,379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 收 款				
— 信用卡業務	\$ 159,041	\$ 38,459	\$ -	\$ 197,500
— 其 他	1,361	1,181	-	2,542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284,130	96,424	-	380,554
企業金融業務	11,785	59,779	-	71,564

10.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依據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並無減損損失，其他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如下表所示：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579,301	223,526	1,666,013	201,768	1,625,062	196,82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363,295	113,919	310,587	88,853	292,466	81,186
組合評估減損	288,167,362	3,060,615	283,637,644	2,906,673	271,721,845	2,839,782

註：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612,789	331,020	543,382	265,653	12,744	4,14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1,253,013	64,978	1,292,073	64,253	1,358,430	64,035
組合評估減損	16,429,011	51,216	16,421,021	38,340	14,356,497	40,724

註：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11. 聯邦銀行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本公司於承作時依授信條件向客戶徵提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各項擔保品之擔保及鑑估程序，均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並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保品價值及現況進行監督控管，本公司所訂擔保品相關規範，包含可承作擔保品類型、估價方法、估價流程、貸後擔保品管理等，並密集監控擔保品價值的變化。主要擔保品類別如下：

- (1) 不動產
- (2) 動產
- (3) 有價證券／股票
- (4) 存單／存款
- (5) 信用保證機構、政府機關保證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為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高執行單位，負責督導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
- (2) 各業務部門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3) 資金調度部門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4) 為加強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規範日常處理程序，及相關執行細節，以維持適當流動性。
- (5) 應每月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將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陳報董事會。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A.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299,612	\$ -	\$ 528,300	\$ 718,370	\$ 784,750	\$ 4,331,032
附買回票債券	33,056,951	577,459	6,280	-	-	33,640,690
應付款項	2,288,646	1,891,573	293,423	224,110	20,431	4,718,183
存款及匯款	34,251,472	54,289,083	66,537,128	130,698,631	152,612,884	438,389,198
應付金融債券	-	-	-	2,000,000	9,700,000	11,7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1,119,709	1,119,709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681,839	1,273,929	660,256	304,688	1,776,457	6,697,169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32,107	\$ 1,678,665	\$ 1,123,745	\$ 28,300	\$ 826,495	\$ 8,389,312
附買回票債券	28,239,364	589,823	44,950	-	-	28,874,137
應付款項	5,294,808	926,272	573,736	164,487	22,161	6,981,464
存款及匯款	37,753,552	46,204,095	52,523,343	108,635,052	186,502,873	431,618,91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1,200,000	11,2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1,135,884	1,135,884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2,781,545	1,553,994	148,216	304,287	1,807,705	6,595,747

105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58,610	\$ 1,560,000	\$ 835,049	\$ 811,130	\$ 862,423	\$ 7,727,212
附買回票債券	17,662,063	13,593,374	6,255	-	-	31,263,692
應付款項	2,187,839	1,817,510	331,913	199,905	21,652	4,558,819
存款及匯款	32,901,540	46,504,222	74,296,523	108,431,965	158,901,593	421,035,843
應付金融債券	-	-	-	2,000,000	9,200,000	11,200,000
應付公司債	-	-	-	-	691,618	691,618
其他到期負債流出項目	3,659,242	61,828	116,910	282,678	1,703,998	5,824,656

B. 衍生性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5,109,217	\$ 3,176,375	\$ 657,263	\$ 1,087,175	\$ -	\$ 10,030,030
流 入	<u>5,119,645</u>	<u>3,175,223</u>	<u>662,941</u>	<u>1,081,461</u>	<u>-</u>	<u>10,039,270</u>
小 計	(10,428)	1,152	(5,678)	5,714	-	(9,24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10,428)</u>	<u>\$ 1,152</u>	<u>(\$ 5,678)</u>	<u>\$ 5,714</u>	<u>\$ -</u>	<u>(\$ 9,240)</u>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3,058,981	\$ 662,483	\$ 421,300	\$ 176,211	\$ -	\$ 4,318,975
流 入	<u>3,038,160</u>	<u>652,804</u>	<u>416,978</u>	<u>173,221</u>	<u>-</u>	<u>4,281,163</u>
小 計	20,821	9,679	4,322	2,990	-	37,81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20,821</u>	<u>\$ 9,679</u>	<u>\$ 4,322</u>	<u>\$ 2,990</u>	<u>\$ -</u>	<u>\$ 37,812</u>

105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 性負債						
流 出	\$ 4,750,966	\$ 1,194,923	\$ 1,702,230	\$ 427,622	\$ -	\$ 8,075,741
流 入	<u>4,716,033</u>	<u>1,253,144</u>	<u>1,707,086</u>	<u>434,029</u>	<u>-</u>	<u>8,110,292</u>
小 計	34,933	(58,221)	(4,856)	(6,407)	-	(34,55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 生性負債						
無本金交割遠 期外匯	-	-	-	-	-	-
合 計	<u>\$ 34,933</u>	<u>(\$ 58,221)</u>	<u>(\$ 4,856)</u>	<u>(\$ 6,407)</u>	<u>\$ -</u>	<u>(\$ 34,551)</u>

C. 衍生性工具到期分析－匯率選擇權

106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956	(\$ 2,603)	(\$ 1,233)	(\$ 2,639)	\$ -	(\$ 5,519)

105年12月31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1,318)	(\$ 3,018)	(\$ 2,567)	(\$ 3,924)	\$ -	(\$ 10,827)

105年6月30日					
未超過 1 個月 期限者	超過 1 個月至 3 個月期限者	超過 3 個月至 6 個月期限者	超過 6 個月 至 1 年期限者	超過 1 年 期限者	合 計
不涉及本金交割 \$ 2,988	\$ 844	\$ 1,019	\$ 1,095	\$ -	\$ 5,946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針對交易簿部位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公司已制定「聯邦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依據，且經董事會核定通過。

(2)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沖抵。

A. 風險辨識：針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辨識各項商品及投資業務之市場風險因子，據以評估其風險，訂定各項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B. 風險衡量：原則上每項投資或交易至少具備一項衡量工具以進行市場風險量化，風險衡量工具包含公平市價、名目本金、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壓力測試。

C. 風險監控：於各業務之相關作業辦法明訂風險限額規定，並依監控頻率進行監控，風險管理部負責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彙總及呈報。

D. 風險報告：分為例常報告、超限報告及例外報告。例常報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陳送各項管理報表至適當層級；超限報告針對超限情形予以說明並提出因應方案；

例外報告則為業務進行之短暫需要於事前提出之報告，並先行陳報適當授權層級核定。

E. 風險沖抵：各業務單位可採取之沖抵措施，如：避險、投資組合調整、部位調整、停損軋平、停止新承作交易等。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本公司市場風險政策與各業務總風險限額目標，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訂定及變更等。

(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所提出之各項管理報告或資訊。

(3)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執行 BASEL 市場風險三大支柱相關作業，規劃建置市場風險衡量監控工具，並依據各商品之限額規定進行監控。

(4) 各業務單位：負責所轄業務之日常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並陳報所屬業務之市場風險投資狀況及相關資訊於適當層級。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市場風險衡量交易簿部位各項金融商品，以公平市價或評價模型為依據，定期評估部位損益情形。

(2) 各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應定期編制相關管理報告，陳報適當層級。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結合前台交易部位及中台評價產生足夠資訊，以協助各管理階層執行所屬個別之風險監控任務，並能支援銀行所選定之資本計提方法、產生相關對內與對外報表作為管理決策依據。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除依公開市場報價或評價模型等方式衡量外，尚包括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及壓力測試；利率敏感性分析（DV01 值）係指市場利率變動 1 base

point (0.01%)，對利率商品損益產生之影響；壓力測試係處理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本公司定期依設定之壓力測試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聯邦銀行之資產負債表上存、放款部位及其他與利率相關之部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因存、放款利率變動所造成聯邦銀行盈餘下降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

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聯邦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利率上揚或下降 100bps，則對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的影響分別為上升或下降 163,724 仟元及 82,661 仟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聯邦銀行經營國外部業務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隨匯率變動而對損益表或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聯邦銀行國外部業務係以永續經營為主，其外幣營運資金為維持業務所需之外幣部位，且其該部位相對於聯邦銀行規模比例仍低，以國外部營運資金的匯率風險為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淨值比重甚小，經評估影響比重並不重大。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 2,703,677	30.4360	\$ 82,289,106
日 圓		18,018,204	0.2718	4,896,879
英 鎊		150	39.5485	5,935
澳 幣		133,341	23.3627	3,115,209
港 幣		258,352	3.8994	1,007,406
加拿大幣		19,644	23.4394	460,411
人 民 幣		584,248	4.4868	2,621,386
新加坡幣		2,406	22.0999	53,168
南 非 幣		764,264	2.3251	1,777,016
瑞士法郎		890	31.7405	28,234
泰 銖		320	0.8957	287
紐西蘭幣		25,824	22.2944	575,733
歐 元		15,354	34.7001	532,797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2,244,200	30.4360	68,304,469
日 圓		10,043,182	0.2718	2,729,476
英 鎊		31,584	39.5485	1,249,086
澳 幣		133,189	23.3627	3,111,656
港 幣		236,777	3.8994	923,276
加拿大幣		19,668	23.4394	461,003
人 民 幣		585,597	4.4868	2,627,440
新加坡幣		2,346	22.0999	51,852
南 非 幣		763,076	2.3251	1,774,253
瑞士法郎		890,744	31.7405	28,241
紐西蘭幣		25,812	22.2944	575,463
歐 元		34,322	34.7001	1,190,968

105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美 元	\$ 2,602,786	32.279	\$ 84,015,342
日 圓	19,737,491	0.2757	5,441,626
英 鎊	2,149	39.6192	85,123
澳 幣	117,932	23.3087	2,748,838
港 幣	195,029	4.1622	811,757
加拿大幣	15,701	23.9281	375,698
人 民 幣	468,192	4.6219	2,163,913
新加坡幣	2,547	22.3075	56,808
南 非 幣	740,320	2.6379	1,952,854
瑞士法郎	1,229	31.5533	38,774
泰 銖	507	0.9011	456
紐西蘭幣	23,878	7.1955	171,814
歐 元	26,141	33.9091	886,431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2,179,910	32.279	70,365,333
日 圓	14,405,613	0.2757	3,971,627
英 鎊	7,184	39.6192	284,610
澳 幣	117,806	23.3087	2,745,893
港 幣	178,256	4.1622	741,944
加拿大幣	15,758	23.9281	377,068
人 民 幣	471,818	4.6219	2,180,670
新加坡幣	2,611	22.3075	58,234
南 非 幣	739,785	2.6379	1,951,442
瑞士法郎	1,234	31.5533	38,941
紐西蘭幣	23,918	7.1955	172,103
歐 元	37,181	33.9091	1,206,766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	2,115,006	32.2860		\$	68,285,072	
日	圓		15,140,856	0.3144			4,759,861	
英	鎊		5,426	43.4537			235,813	
澳	幣		111,082	23.9885			2,664,679	
港	幣		196,267	4.1613			816,717	
加拿大	幣		14,302	24.9101			356,275	
人 民	幣		556,051	4.8465			2,694,910	
新加坡	幣		2,381	23.9173			56,952	
南 非	幣		684,029	2.1762			1,488,578	
瑞 士	法郎		729	32.9651			24,025	
泰	銖		206	0.9180			189	
紐西蘭	幣		23,382	22.9134			535,751	
歐	元		18,388	35.8859			659,885	
金 融 負 債								
貨	幣 性 項 目							
美	元		1,673,333	32.2860			54,025,236	
日	圓		10,243,210	0.3144			3,220,178	
英	鎊		5,340	43.4537			232,056	
澳	幣		110,898	23.9885			2,660,288	
港	幣		181,849	4.1613			756,724	
加拿大	幣		14,275	24.9101			355,604	
人 民	幣		552,614	4.8465			2,678,252	
新加坡	幣		2,357	23.9173			56,383	
南 非	幣		683,282	2.1762			1,486,954	
瑞 士	法郎		729	32.9651			24,025	
紐西蘭	幣		23,402	22.9134			536,217	
歐	元		28,163	35.8859			1,010,664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

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883,032	\$10,903,399	\$10,883,032	\$10,903,399	(\$ 20,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315,820	12,783,439	14,315,820	12,783,439	1,532,38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2,021,651	9,953,852	12,415,152	9,953,852	2,461,300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054,785	\$ 7,073,524	\$ 7,054,785	\$ 7,073,524	(\$ 18,7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4,636,448	13,634,152	14,636,448	13,634,152	1,002,2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63,828	8,166,461	10,438,839	8,166,461	2,272,378

105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504,686	\$11,522,598	\$11,504,686	\$11,522,598	(\$ 17,9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997,142	4,243,814	3,997,142	4,243,814	(246,6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8,326,590	15,497,280	18,612,570	15,497,280	3,115,29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61,820	\$ -	\$ 361,820	\$ 12,612	\$ -	\$ 349,20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6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2,823	\$ -	\$ 42,823	\$ 4,566	\$ -	\$ 38,25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e)=(c)-(d)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42,642	\$ -	\$ 442,642	\$ 6,187	\$ -	\$ 436,45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39,523	\$ -	\$ 39,523	\$ 1,639	\$ -	\$ 37,88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417,276	\$ -	\$ 417,276	\$ 11,049	\$ -	\$ 406,22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 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 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工具	\$ 113,803	\$ -	\$ 113,803	\$ 1,578	\$ -	\$ 112,22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維持策略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各年度最低資本比率；槓桿比率須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要求。前述比率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評估程序

定期對各項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進行計算、分析、監控及報告，每年分配各業務之資本適足率目標並定期追蹤目標達成率，於各項資本比率或槓桿比率有惡化之情形時採取因應措施。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6月30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0,502,105	29,822,928	
	其他第一類資本		2,154,908	2,878,925	
	第二類資本		6,332,455	9,137,995	
	自有資本		38,989,468	41,839,84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61,848,547	271,634,17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791,732	791,73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5,615,225	27,037,1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05,640,004	319,433,006	
資本適足率			12.76%	13.1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98%	9.3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8%	10.24%	
槓桿比率			5.62%	5.55%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股東權益		30,419,225	29,751,7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64,565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6,851,336	9,629,432	
	自有資本		38,935,126	41,760,09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8,206,553	258,443,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919,153	919,15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384,500	19,969,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2,483,575	23,893,7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8,993,781	303,226,742	
資本適足率			13.47%	13.77%	
普通股股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53%	9.81%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10%	10.60%	
槓桿比率			5.68%	5.57%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年6月30日	
				自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資本適足率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9,154,733	28,497,591	
	其他第一類資本		1,658,733	2,378,925	
	第二類資本		7,680,592	10,468,313	
	自有資本		38,494,058	41,344,829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50,887,111	260,280,035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154,310	1,154,31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6,711,475	19,034,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7,061,338	28,418,78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95,814,234	308,887,421	
	資本適足率			13.01%	13.3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6%	9.2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2%	10.00%	
槓桿比率			5.55%	5.47%	

註 1：本表自有、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另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 9.25%、第一類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7.25%及普通股權益比率不得低於 5.75%；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五十、放款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註四八及附表五。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6月30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934,751	5.31
2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490,800	4.09
3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86,080	4.08
4	Q 公司－電信業	1,084,700	2.98
5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81,500	2.97
6	W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2.55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38
8	I 公司－銀行業	821,772	2.26
9	J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805,000	2.21
10	G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745,678	2.05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8,080	4.81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623,773	4.52
3	V 公司－其他電信業	1,499,844	4.1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495,115	4.16
5	H 集團－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	1,248,800	3.47
6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891,380	2.48
7	O 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業	865,000	2.41
8	T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1.97
9	F 集團－化學材料製造業	630,185	1.75
10	P 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618,000	1.72

105年6月30日			
排 名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總 餘 信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O 集團－金融中介業	2,435,000	6.89
2	B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2,292,423	6.49
3	K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107,000	5.97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15,674	5.42
5	U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19,200	4.87
6	H 公司－其他食品及飲料零售業	1,157,800	3.28
7	E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88,240	3.08
8	J 公司－其他金融中介業	1,000,000	2.83
9	N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708,000	2.00
10	I 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05,000	2.00

(二) 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4,679,141	10,448,248	12,670,534	44,723,863	412,521,7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9,632,865	154,998,993	61,508,933	20,857,071	416,997,8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5,046,276	(144,550,745)	(48,838,399)	23,866,792	(4,476,076)
淨 值					36,023,2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03,648,998	13,621,567	16,719,210	65,246,623	399,236,39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3,766,946	148,972,674	66,453,129	20,884,794	400,077,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9,882,052	(135,351,107)	(49,733,919)	44,361,829	(841,145)
淨 值					36,171,1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0,579,916	6,974,110	17,397,523	57,094,343	402,045,8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65,575,227	146,825,060	70,536,698	19,195,443	402,132,4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5,004,689	(139,850,950)	(53,139,175)	37,898,900	(86,536)
淨 值					34,966,9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2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02,730	71,278	394,457	1,975,366	2,943,8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30,372	243,667	541,131	318,063	2,233,2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627,642)	(172,389)	(146,674)	1,657,303	710,598
淨 值					53,9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17.39%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9,734	53,035	118,086	2,290,955	2,551,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8,992	248,275	376,550	337,223	1,941,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9,258)	(195,240)	(258,464)	1,953,732	610,770
淨 值					33,05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4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79%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3,338	107,252	352,793	1,701,282	2,324,6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9,611	224,922	363,703	344,876	1,773,1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676,273)	(117,670)	(10,910)	1,356,406	551,553
淨 值					54,2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17.2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 流動性風險

1.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0	0.31
	稅 後 0.24	0.24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4.31	4.51
	稅 後 3.55	3.48
純 益 率	26.42	25.61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損益金額

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51,544,950	114,630,781	31,255,694	45,460,811	73,645,204	186,552,4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4,435,617	62,737,980	59,150,056	77,101,484	149,284,351	186,161,746
期距缺口	(82,890,667)	51,892,801	(27,894,362)	(31,640,673)	(75,639,147)	390,7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7,112,956	111,586,563	28,350,870	38,197,116	74,328,205	184,650,20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9,154,086	55,838,927	52,344,727	62,887,509	137,719,453	220,363,470
期距缺口	(92,041,130)	55,747,636	(23,993,857)	(24,690,393)	(63,391,248)	(35,713,268)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031,355	111,977,274	36,371,804	30,902,042	74,209,521	181,570,7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9,967,529	57,721,608	52,836,396	68,119,383	137,124,625	204,165,517
期距缺口	(84,936,174)	54,255,666	(16,464,592)	(37,217,341)	(62,915,104)	(22,594,80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251,216	680,742	60,257	77,131	414,763	2,018,3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37,381	1,221,716	393,750	269,638	577,468	374,809
期距缺口	413,835	(540,974)	(333,493)	(192,507)	(162,705)	1,643,5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34,149	126,023	91,909	59,878	115,787	2,340,5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46,293	1,059,256	245,393	269,163	401,994	370,487
期距缺口	387,856	(933,233)	(153,484)	(209,285)	(286,207)	1,970,065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5,432	342,311	50,556	111,565	351,010	1,769,9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45,099	967,311	247,767	246,069	384,848	399,104
期距缺口	380,333	(625,000)	(197,211)	(134,504)	(33,838)	1,370,88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聯邦銀行不適用，其他轉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聯邦銀行不適用，轉投資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三二及附表五。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七。

五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企業金融業務：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外匯業務、債權管理業務、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消費金融業務：掌理消費金融業務、理財貸款業務、信用卡業務及汽車貸款業務相關事項。
- (三) 財富信託業務：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相關事項。
- (四) 投資業務：掌理金融市場投資業務相關事項。
- (五) 租賃業務：掌理交通設備及大樓開發租賃業務相關事項。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576,298	\$ 1,304,329	(\$ 154)	\$ 727,268	(\$ 47,930)	\$ 756,681	\$ 3,316,492
手續費淨收益	60,069	412,183	463,529	67,122	(271)	119,492	1,122,12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1,307	(2,597)	1,701	349,677	1,123,038	(44,383)	1,488,743
淨收益	697,674	1,713,915	465,076	1,144,067	1,074,837	831,790	5,927,359
呆帳費用(迴轉)	(69,535)	98,336	-	(3,492)	-	74,335	99,644
營業費用	349,258	1,238,826	275,591	95,600	1,001,634	1,275,468	4,236,377
稅前淨利	\$ 417,951	\$ 376,753	\$ 189,485	\$ 1,051,959	\$ 73,203	(\$ 518,013)	\$ 1,591,33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財富信託業務	投資業務	租賃業務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註)	\$ 576,349	\$ 1,243,990	(\$ 33)	\$ 808,946	(\$ 47,368)	\$ 581,251	\$ 3,163,135
手續費淨收益	54,943	321,770	519,572	90,333	(474)	220,419	1,206,56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8,057	(2,921)	1,300	72,123	1,056,929	50,163	1,435,651
淨收益	889,349	1,562,839	520,839	971,402	1,009,087	851,833	5,805,349
呆帳費用(迴轉)	(40,764)	(15,520)	-	(25,564)	-	188,991	107,143
營業費用	385,689	1,081,315	244,127	95,907	960,711	1,300,372	4,068,121
稅前淨利	\$ 544,424	\$ 497,044	\$ 276,712	\$ 901,059	\$ 48,376	(\$ 637,530)	\$ 1,630,085

註：係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與質 金(註三)	往來額 (註三)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原因	提列帳 帳金	備抵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對總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最高 限額 (註四)	與 額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174,192 (JPY 8,000,000)	\$ 2,174,192 (JPY 8,000,000)	\$ 1,736,126 (JPY 5,583,588) (USD 7,184)	1.50%	業務往來	\$ 2,174,192 (JPY 8,000,000)	-	-	\$	-	-	\$	2,652,373	\$	2,652,373	
2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005,564 (JPY 3,700,000)	1,005,564 (JPY 3,700,000)	730,910 (JPY 2,689,404)	1.50%	業務往來	1,005,564 (JPY 3,700,000)	-	-	-	-	-	-	2,652,373	2,652,373	2,652,373	
3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766,531 (JPY 6,500,000)	1,766,531 (JPY 6,500,000)	1,505,901 (JPY 5,535,827) (USD 46)	1.50%	業務往來	1,766,531 (JPY 6,500,000)	-	-	-	-	-	-	2,652,373	2,652,373	2,652,373	
4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16,371 (JPY 1,900,000)	516,371 (JPY 1,900,000)	398,384 (JPY 1,465,865)	2.75%	業務往來	516,371 (JPY 1,900,000)	-	-	-	-	-	-	2,652,373	2,652,373	2,652,373	
4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96,854 (JPY 3,300,000)	896,854 (JPY 3,300,000)	612,254 (JPY 2,252,804)	2.75%	業務往來	896,854 (JPY 3,300,000)	-	-	-	-	-	-	2,652,373	2,652,373	2,652,373	

註一：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二：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業務往來貸與限額係以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五：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業務往來金額及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三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註二）	期滿背書保證額（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註五）	背書最高額（註一）	證額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2,652,373	\$ 760,900 (USD 25,000)	\$ 760,900 (USD 25,000)	\$ -	\$ -	28.69	\$ 2,652,373	是	否	否

註一：對同一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及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皆以不超過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四：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應輸入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其計算方式。

註六：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金額為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未備	註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931	\$ 7,709	0.06%	\$ 7,709		註四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56	6,736	0.12%	6,736		註四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51	152,686	1.13%	152,686		註四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517	90,123	0.02%	90,123		註四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50	528,057	100%	528,057		註一
	New Asian Venture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	84,054	100%	84,054		註一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25	1,415	0.33%	7,516		註一
	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610	107,476		107,476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386	27,349		27,349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646	23,411	14.70%	31,347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30	3,300	0.94%	2,319		註二
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68	17,361		17,361		註四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486	5,554		5,554		註四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59	19,123		19,123		註四
	聯邦貨幣市場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575	11,356		11,356		註四
	聯邦金鑽平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800	8,772		8,772		註四
	聯邦新興資源豐富國家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006	20,997		20,997		註四
	聯邦中國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1,460	15,170		15,170		註四
	聯邦精選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聯邦環太平洋平衡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1	\$ 11,381		\$ 11,381	註四
	聯邦全球多元 ETF 組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	5,129		5,129	註四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 A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1	14,976		14,976	註四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債 券 HBOS Capital Funding LP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0 張	USD 915		USD 915	註四
	Apple Computer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	USD 2,507		USD 2,507	註四
	Merck & Co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	USD 750		USD 750	註四
	EBAY,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USD 477		USD 477	註四
	Penn West Energ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	USD 151		USD 151	註四
New Asian Ventures Ltd.	股 票 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7	\$ 64,320	0.74%	USD 2,488	註二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42,540	100%	JPY 42,540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JPY 65,676	100%	JPY 65,676	註五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註七	JPY 474,049 JPY 778,691	30.55% 49%	JPY 474,049 JPY 778,691	註五 註五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15 註九	JPY 810,422 JPY 1,040,860	51% 51%	JPY 810,422 JPY 1,040,860	註五 註五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特別股 26	JPY 1,309,440	51%	JPY 1,309,440	註五
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2 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6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 註八 註六	JPY 1,077,733 JPY 1,000,091 JPY 1,258,139	69.45% 49% 49%	JPY 1,077,733 JPY 1,000,091 JPY 1,258,139	註五 註五 註五

註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New Asian Ventures Ltd.及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係依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二：New Asian Ventures Ltd.之被投資公司宏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係依 106 年 6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聯邦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三：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6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四：除上列所述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屬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者，市價係依照 106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則係以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基金淨值計價。

註五：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Ufl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Tokutei Mokuteki Kaisha SSG15、SSG12、SSG16 及 Kabushiki Kaisha UCJ1 係依 106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股東權益計算。

註六：係特別股 25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七：係特別股 14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八：係特別股 19 仟股及普通股 1 股。

註九：係特別股 20 仟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金額	處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集團子公司	\$ 1,736,126 (JPY 5,583,588) (USD 7,184)	-	\$	-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730,910 (JPY 2,689,404)	-		-			-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集團子公司	1,505,901 (JPY 5,535,827) (USD 46)	-		-			-		-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398,384 (JPY 1,465,865)	-		-			-		-
Ufj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Japan)	集團子公司	612,254 (JPY 2,252,804)	-		-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業 務 別 \ 項 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6月30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覆蓋率
企業金融	營業擔保		\$ 136,873	\$ 76,672,132	0.18%		\$ 53,678	\$ 76,624,021	0.07%	
	金融無擔保		223,110	56,044,972	0.40%		14,988	48,577,737	0.03%	\$ 1,415,513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1,007	125,797,102	0.06%		57,664	120,961,939	0.05%	
	現金卡		731	52,059	1.40%		773	70,290	1.10%	
消費金融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67,654	14,741,102	0.46%		48,866	12,059,386	0.41%	
	其他擔保		40,780	16,223,392	0.25%		28,642	14,938,018	0.19%	
	(註六)無擔保		993	2,513,950	0.04%		5,893	2,700,406	0.22%	
	放款業務合計		551,148	292,044,709	0.19%		210,504	275,931,797	0.08%	
信用卡業務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覆蓋率
			\$ 41,049	\$ 15,042,882	0.27%		\$ 38,256	\$ 13,559,062	0.2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484,700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4000494 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註 三)	
企 業 擔 保	\$ 94,244	\$ 75,045,075	0.13%				
	26,529	57,311,972	0.05%	\$ 1,276,561		1,056.99%	
金 融 無 擔 保	57,784	122,449,989	0.05%	1,543,728		2,671.55%	
消 費 金 融	現 金 卡	1,047	60,542	1.73%	2,579	246.32%	
	小 額 純 信 用 貸 款 (註 五)	64,924	13,535,125	0.48%	167,511	258.01%	
	其 他 擔 保	28,153	15,998,751	0.18%			
	(註 六) 無 擔 保	866	2,836,563	0.03%	206,915	713.04%	
放 款 業 務 合 計		273,547	287,238,017	0.10%	3,197,294	1,168.83%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帳 款 金 額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逾 期 帳 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信 用 卡 業 務	\$ 40,754	\$ 13,959,135	0.29%	\$ 98,445		241.56%	
無 追 索 權 之 應 收 帳 款 承 購 業 務	-	799,844	-	3,504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額	免 列 報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額	免 列 報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額	免 列 報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經 債 務 協 商 且 依 約 履 行 之 免 列 報 金 額 (註 1)	\$ 48,952	\$ 205,058	\$ 56,493	\$ 234,830	\$ 65,696	\$ 273,602
債 務 清 償 方 案 及 更 生 方 案 依 約 履 行 (註 2)	71,668	781,895	67,968	798,500	59,609	824,591
合 計	120,620	986,953	124,461	1,033,330	125,305	1,098,193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外幣）仟元，股數為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一）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辦持股數	股份情形（註一）		備註
							擬增持股數	數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9樓	分期、租賃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	\$ 2,652,373	\$ 57,235	105,000	-	100.00%	註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18室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85,551	17,015	30,000	-	99.99%	註三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37號6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35%	141,233	8,388	10,500	-	35.00%	註三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399號4樓	電腦軟體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99.99%	16,911	(733)	1,000	-	99.99%	註三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明正里中安路1號4樓	電子票證業務	16.25%	123,320		13,000	-	16.25%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85、87號11、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0.57%	75,000		7,500	-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2段99號6樓及地下1樓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2.94%	50,000		5,000	-	2.94%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7樓	證券金融業務	0.53%	20,055		2,103	-	0.5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2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工商徵信服務業務、投資顧問業務、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一般廣告服務業務	6.44%	3,864		386	-	6.4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00號8樓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81%	2,113		160	-	0.81%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81號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2.39%	118,782		12,498	-	2.3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第二類電信事業	0.25%	13,916		878	-	0.2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及102號13樓	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	2.04%	71,250		6,235	-	2.0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6巷81號	國際貿易業務、資料處理服務業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00%	6,000		600	-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聯邦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405號15樓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	53,256	(191)	2,000	-	40.00%	註三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1樓	創業投資業務	5.00%	9,852		990	-	5.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本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本年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持有股數	合併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情形	備註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70號8樓	創業投資業	4.76%	\$ 5,837	\$ -	607	-	607	4.76%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126號5樓	其他工商服務業、其他修理業、租賃業、精密儀器批發業、精密儀器零售業、	5.00%	1,501	-	125	-	125	5.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發電業、配電業、電器承裝業、人力派遣業、電纜安裝工程業、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0012%	6,124	-	395	-	395	0.0012%	

註一：凡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續轉換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106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除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其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均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 133,110	註四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支票存款	9,01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9,578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61,703	註四	0.03%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應付費用	77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77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43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43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負債	395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39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4,052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4,05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907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907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收款項－股東紅利	8,769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股東紅利	8,769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1,934,751	註四	0.36%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銀行 同業拆放	1,934,751	註四	0.36%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127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27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774	註四	0.10%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5,774	註四	0.10%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17,320	註四	0.29%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17,320	註四	0.29%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814	註四	0.0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14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000	註四	-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遠匯款－換匯	3,000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2,408	註四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來 易 條 件	情 形 估合併淨收益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兌換利益	\$ 2,408	註四	0.04%
0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586	註四	-
2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586	註四	-
0	聯邦財務	聯邦財務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7	註四	0.01%
2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87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4,826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放銀行同業	14,826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1,088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	1,08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4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4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票據	691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代收款	691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負債－暫收款	2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資產	2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資產	29,059	註四	0.01%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負債	29,059	註四	0.0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16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6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手續費收入	51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1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5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913	註四	0.91%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3,913	註四	0.91%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	863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收款項－應付費用	216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	1,079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款及匯款－活期存款	1,85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放銀行同業	25,000	註四	-
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6,855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放銀行同業	214,000	註四	0.04%
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款及匯款－定期存款	214,000	註四	0.04%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金融資產	138	註四	-
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應付款項－應付利息	138	註四	-
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	1,314	註四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況	形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 1,314	註四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02%
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手續費收入	5,820	註四		0.01%
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費用	5,820	註四		0.01%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投信	3	租賃收入	104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註四		-
3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278	註四		0.06%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攤銷費用	1,486	註四		0.03%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763	註四		0.03%
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網通	3	廣告費	29	註四		-
3	聯邦投信	聯邦網通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1	註四		-
5	聯邦投信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1	註四		-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754,210	註四		0.33%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754,210	註四		0.33%
6	聯邦租賃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收入	11,505	註四		0.19%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聯邦租賃	3	利息費用	11,505	註四		0.19%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738,106	註四		0.14%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738,106	註四		0.14%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1,506,590	註四		0.28%
10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1,506,590	註四		0.28%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收入	16,609	註四		0.28%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3	利息費用	5,476	註四		0.09%
7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11,133	註四		0.19%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404,965	註四		0.08%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404,965	註四		0.08%
10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應收款項－應收關係企業款	616,709	註四		0.11%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應付款項－應付關係企業款	616,709	註四		0.1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對象	交易 往來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8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 5,472		註四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09%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nion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5,472		註四	0.09%
10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Kabushiki Kaisha UCJ1	Kabushiki Kaisha UCJ1	3	利息收入	7,418		註四	0.13%
9	Kabushiki Kaisha UCJ1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Uflic Capita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	3	利息費用	7,418		註四	0.1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